

#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庆泉 王化成 何捷 李建辉

2018 年 12 月 10 日